

沈环经开审字〔2026〕4号

关于泰孚（沈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电池功能件数字化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泰孚（沈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泰孚（沈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功能件数字化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二十街40号的1#厂房。本次拟调整产品型号并增加产品种类，拆除现有4条轿车隔音地毯生产线并新增4条高档轿车隔音地毯生产线和1条电池包覆件生产线，改扩建完成后整厂高档轿车隔音地毯年生产30万件，电池包覆件年生产10万件，行李架年生产5000件。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每天生产16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供电、供暖、供水、排水依托市政设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隔音地毯模压、焊接、发泡、装配和修边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和颗粒物；电池包覆件发泡、装配和修边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和颗粒物；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切割废水，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成型设备、下料机器人、高频焊接机、上料机器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灰和废布袋、废包装物和木拍子、过滤器和底渣；危险废物包括废化学品包装、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废液压油及油桶和废导热油及油桶，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隔音地毯和电池包覆件所有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和

颗粒物)经各自密闭负压收集后统一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与现有行李架生产线共用);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新建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改扩建后整厂DA001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改扩建后整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

环保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原过滤器及二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置。

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和木拍子、布袋收集灰和废布袋交由回收单位处置，过滤器和底渣外委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化学品包装、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废液压油及油桶和废导热油及油桶，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

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7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 3 份